

#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：曾穎堂、曾榮孟、劉炳鋒、古志雲。廖祿立、廖本林、江鴻佑、獨立董事田嘉昇、獨立董事張正駿、獨立董事劉建成。

四、未出席董事：無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稽核主管林顯庭

六、主席：曾穎堂

記錄：黃玲玲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第十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：

1. 本公司109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：已完成發放。

2. 本公司110理人中秋節獎金發放案：已完成發放。

(二)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報告。

(三) 財務業務報告：110年前三季營運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一，第4~12頁。

(四) 內部稽核報告：請參閱附件二，第13頁。

(五) 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報告。

說明：1.關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-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其110年現金增資案，現金增資總股數660萬股，每股認購金額60元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610,897股，並考慮公司閒置資金尚屬充裕，而以特定人身份參與認購1,066,950股，共計認購1,677,847股，股款總計新台幣100,670,820元，持股比例由原11.47%，增加至13.63%。

2.對財務報表影響：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-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.9.30每股淨值為新台幣30元，而現金增資每股認購金額60元，因此本公司超過持股比例增額認購部份，致本公司股東權益減少29,539仟元，請參閱股東權益變動表，本手冊第19頁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審查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。上述財務報告連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、黃宇廷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，請參閱附件三，第 14~21 頁。

2. 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「111 年度稽核計劃」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1. 111 年度稽核計劃已擬定完竣並經董事長覆核完畢，其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四，第 22~26 頁。

2. 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向台灣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1. 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，提報續約之申請，預計申請內容請參閱銀行融資額度規畫書（附件五，第 27~28 頁），內容包含：

A. 周轉放款，周轉放款限額新台幣 7 仟萬元；

B. 進口融資額度 330 萬美元，主要內容為購料、購置設備放款；

C. 應收保證款項新台幣 1 仟萬元。

2. 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與台灣銀行簽約之相關事宜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### 第四案

案由：審查本公司長期應收帳款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，提請 公決。

說明：1. 依據金管會發佈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問答集：金管會參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解釋函之精神，認定下列情況亦應屬資金貸與性質：無論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為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，如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（超過 3 個月）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，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，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（如採取法律行動、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）外，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，並應依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辦理公告。

2.針對本公司 JQS 長期應收帳款，判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：

(1)債務協商證明：請參閱附件六，第 29 頁。

(2)目前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為以依雙方協商情形，判定回收之可能性以提列呆帳損失。由於自 2019 年至今，尚無具體之協商內容-還款計畫及還款計畫執行情形來佐證回收之可能性，因此將持續並加快提列信用減損損失之進度，長期應收帳款信用減損提列情形請參閱第 30 頁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#### 第五案

案 由：對子公司日本希華科技株式會社背書保證，提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子公司日本希華科技株式會社因應新產品研發試做之需求，新增資本支出 JPY473,700,000 円（折合台幣約 1.18 億元），因資金考量，擬向三菱 UFJ リース株式會社申請融資租賃，期間五年(60 個月)，條件為由母公司連帶保證，因此向本公司提出背書保證之申請，提請 公決。

2.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七第 31~42 頁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主席宣布散會。